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887號

原　　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
訴訟代理人　李唐宇
被　　告　劉姿秀
訴訟代理人　劉补茹
　　劉鴻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查兩造訂定之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13項固約定：「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系爭契約既為原告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定而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且原告為法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前開約定並不排除被告住所地管轄規定之適用，復被告住所地為臺中市北區，是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網站優化服務（下稱系爭網站），服務期間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9年3月27日，為期1年，服務費用1年新臺幣（下同）7萬8000元，於合約簽訂時支付1萬5600元，餘款6萬2400元，分12期給付，1個月為1期，每期最高請款金額5200元，每次實際請求金額，依原告達成關鍵字排名目標之組數及各關鍵字每期達成之天數的比例向被告請款，若被告拖延付款超過30日，原告得在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向被告請求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做為賠償。而系爭契約剩餘期間108年7月份至109年3月27日，每月未收齊尾款作為賠償金額為4萬6129元【計算式：（5000元x 8個月）＋（52

00/31）x 27天】，及109年4、5、6月皆達成目標排名，應請領款項1萬5168元（109年4月份4810元＋109年5月份5158元＋109年6月份5200元＝1萬5168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共6萬1297元（計算式；4萬6129元＋1萬5168元＝6萬1297元）。另原告就被告所指網站轉為不安全狀態部分，有建議被告應加購安全憑證，因若網站未購買安全憑證，就會列為不安全，實際上並非不安全，不安全部分亦不會影響系爭網站之使用。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29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08年1月間向原告購買網路優化行銷，係利用跳轉頁即點擊會進入被告網站之形式，讓在搜尋時較容易曝光，並於108年3月份正式啟用，且被告於108年4月份已依約給付款項，然被告於108年5月份竟發現原告提供之跳轉頁變為不安全網頁，故要求原告改善，原告卻要求需另外再支付6000元，否則不願意改善，被告遂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9日起，以mail、通訊軟體及電話等管道告知原告因伊未負瑕疵擔保責任而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亦在電話中口頭答應，嗣後原告即停止服務，亦即跳轉頁面即轉成黑畫面，則兩造契約既經被告為合法解除或終止，又原告復已停止服務，被告何以仍需給付原告上開期款。再被告已給付期款1萬6271元，惟原告僅提供1個沒有功能及不安全之跳轉頁面，連帶影響被告之原有網站成為不被信任之網站，則原告尚應返還被告已給付之1萬6271元為是；另原告當初推銷商品時，表示Google及Yahoo之排名都在第1頁始收取費用，然卻只要有其中之一即收取會計費，再依Google公布之新演算法會依照用戶之喜好、習慣、區域，所搜尋之結果均不同，實不知原告提供之排名正確性依據為何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1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網站優化服務，服務期間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9年3月27日，為期1年，服務費用1年7萬8000元，於合約簽訂時支付1萬5600元，餘款6萬2400元，分12期給付，1個月為1期，每期最高請款金額52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伊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期間108年7月份至109年3月27日每月未收齊尾款作為賠償金額4萬6129元，及109年4、5、6月皆達成目標排名得請領1萬5168元（其中109年4月份為4810元、109年5月份為5158元、109年6月份為5200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共6萬1297元等情，則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原告是否已達成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契約目的？2.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給付上揭服務費及賠償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二）按現代分工的社會，使用他人以從事一定之事務，可能為僱傭、委任或承攬之法律關係。而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委任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528條、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之目的，在一定事務之處理，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決定處理一定事務之方法，以完成委任之目的；至僱傭之目的，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對於服勞務之方法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經查，審之兩造系爭契約第1條「服務內容」條款約明：「一、乙方

（即原告）於乙方提供之網址，乙方之存放空間進行網站優化，網址：由乙方提供。二、網址（若乙方判斷甲方〈即被告〉所提供之網址或網站無法進行優化或甲方無法提供上述網址之FTP及DNS相關內容，甲方同意由乙方申請新網址跳轉至甲方指定網址方式進行優化服務）。三、網址網站優化將由：□甲方原有網站直接優化■由乙方所提供之版型製作免費網站，版型編號為：…。四、乙方將於網站正式上線後，始針對下列關鍵字進行優化，並提供排名目標服務：□1.【指定字】方案：□下列組關鍵字，於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達成下述之排名目標，平均每月服務費用分別如下：…■2.【非指定字】方案：■下列10組關鍵字，於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中文繁體台灣google搜尋引擎任4組達成前10筆（名次）之排名目標。本方案條件，乙方服務費用每月以6,500元（未稅）為計算基礎。若合約起算後乙方未能達成上述排名目標，仍依各組關鍵字達成排名目標之比例，向甲方請領關鍵字服務費用。收涎餅乾推薦、收涎餅乾台中、收涎餅乾台北、收涎餅乾DIY、彌月餅乾推薦、彌月餅乾價格、彌月餅鐵盒、造型餅乾客製化、收口水儀式、收延餅乾□加購全站優化關鍵字任30組，達成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google搜尋引擎前10名之排達成本方案條件後，乙方服務費用每月以3000元（未稅）為計算基礎。□加購全站優化關鍵字任50組，達成達成中文繁體台灣Yahoo搜尋引擎或google搜尋引擎前10名之排名目標。達成本方案條件後，乙方服務費用每月以5000元（未稅）為計算基礎，上述全站優化關鍵字，將由乙方依據甲方地區、產業類別、關鍵字類別之需要而規劃設定，甲方不得指定。五、合約期間內，乙方同意免費提供：1.網站之存放空間。2.合約起算後每月提供上月之網站流量分析報表、關鍵字被查詢分析表，及各關鍵字排名日報表。」，及第2條「服務費用」條款約明：「一、乙方

提供上述網站優化、關鍵字排名及上述各項服務，1年費用為78,000元稅金0元總費用78,000元。二、本案之服務費用，包含：1.簽約金：上述1年費用之2成15,600元於簽約時收取。2.尾款：其餘款項於關鍵字排名服務期間收取。作為達成及維持上述關鍵字排名之費用。…」等情，可見此工作結果須包含業主即被告對於關鍵字排名優化服務事宜所提出之需求，工作完成後始可依契約請領約定之報酬，如未完成或未包含業主需求則無法請求報酬甚明。又者，參以關鍵字排名優化服務事宜須具有專業能力，應如何進行，具有獨立性，原則上受業主指示之影響程度不高，是故，依據上開特徵，當認系爭契約關鍵字排名優化服務事宜部分，核屬承攬性質，允無疑義。

（三）經查，被告抗辯其於108年5月份發現原告提供之跳轉頁變為不安全網頁，故要求原告改善，原告卻要求需另外再支付6000元，否則不願意改善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跳轉頁面截圖及兩造對話紀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7、49頁），此亦為原告所是認，當堪認為真。又查，被告之官方網站係為販賣手做餅乾之網站，且被告本即希望消費者能直接經由原告提供之跳轉頁去連結相關商品之資訊，是對照系爭契約第3條「服務期間」條款中所約定「一、網站正式上線日，將自乙方以電子信件通知甲方當日為上線日。甲方若有異議，需在3日內提出。否則視同同意通知當日為上線日。網站上線後，始進行關鍵字優化。」之契約內容，益徵兩造訂約當時所為約定之意思，係指原告須負責讓消費者及網路利用者，可直接藉由原告提供之跳轉頁，而導向、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內甚明。從而，原告為被告施作本件關鍵字排名優化服務事宜之契約給付內容，本亦包括原告應將被告官方網站之內容，於上線之時，亦已一併鍵入、上線至原告提供之網頁內，以讓消費者於被告之官方網站上線之際，即可直接透過進入原告提供之網頁而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無疑。又者，原告既已自承被告提到

網站不安全部分，網站若無購買憑證，就會列為不安全，但實際上並非不安全，原告係建議被告應加購安全憑證，不安全部分不會影響網站使用等情在卷，則堪見被告辯稱原告提供之跳轉頁會變為不安全網頁，且常理上無法令網頁閱覽者願意冒險點選進入被告之官方網站，亦即由原告提供之網頁，乃無法直接安全的導向並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等情，核屬可採。承上，即便由原告提供之網頁可搜尋、連接至被告之官方網站；惟仍無法否認或推翻由原告提供之網頁，會先出現不安全網頁，而無法直接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甚且依一般閱覽網頁者之常習以言，亦難以期會願意再自行點選進入被告之官方網頁甚明。再查，該無法直接由原告提供之網頁據以連接至被告之官方網站之原因，依原告上開所述，顯係因被告之官方網站未加購安全憑證所致，就此以言，應與前述直接自原告提供之網頁予以導向、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之系爭契約約定目的不符，從而，原告自不得以系爭網站出現不安全網頁後，仍可進而再行點選予以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即謂原告無法令網頁閱覽者自伊提供之網頁直接連結至被告官方網站之情形，尚未構成原告契約內容給付之瑕疵，或係屬已補正該瑕疵。基上各情，堪認被告以原告所提供之網頁未能完全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以致於網頁閱覽之第三人無法直接由原告建置之網頁中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而必須先行點選不安全網頁後，始能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已構成原告對被告契約給付之瑕疵等情置辯，當洵屬可採。準此，被告辯稱原告交付完成之跳轉頁工作物未能具備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品質，具有無法依通常及約定使用之瑕疵等情，堪認真實有據。

（四）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及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辯稱原告所提供之跳轉頁變為不安全網頁，故要求原告改善，原告卻要求需另外再支付6000元，否則不願意改善，其為此已通知原告主張解約，而閱覽網頁之第三人確實因此顯然無法直接由原告建置之網頁中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而必須先點選不安全網頁後，始能連結至被告之官方網站，均經本院審認如前，則足認原告未完成上開工作，顯屬無法實現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之網頁直接導向並連結至被告官方網站之契約目的，容無疑義。又者，佐以原告就被告要求伊改善上開瑕疵之回覆內容，乃要求被告須另加購安全憑證以為解決方式，因被告不願加購安全憑證而要求解約，並經原告口頭同意後，系爭跳轉頁面已轉為黑畫面等情，既據被告提出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黑畫面截圖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及第53頁），復為原告所不爭，足認原告乃拒絕修補改善上開瑕疵無疑，從而，被告於108年5月8日在通訊軟體LINE對話及於108年5月9日、5月13日以電子信箱通知解除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本院卷第51頁），依首揭規定，自屬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完成系爭承攬契約之工作，且被告就此已合法解除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則原告爰以系爭契約約定請求給付上開報酬等，自洵屬無憑，難為准許。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6萬129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愛玲